社會團體籌組標準作業流程

步驟一~申請籌組社會團體

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					
應備文件	•	申請書			
附件	••	1. 章程草案。			
		2. 發起人名冊(全體發起人於名冊上蓋章)。			
		3. 發起人設籍於組織區域內之身分證影本。(發起人身分證			
		正、反面影本請依序貼於浮貼表)			
備 註	••	1. 發起人應設籍於組織區域內。			
		2. <mark>發起人至少三十人</mark> 。			
		3. 應備文件連同附件 <mark>一式四份</mark> ,依序折疊整齊,由左線裝訂成			
		川 。			
		4. 申請文件不予發還請自行影印留底。			

步驟二~通知召開發起人暨第一次籌備會議

應備文件:		‡ :	開會申請通知書。
附	件	:	
備	註	:	應於會議 <mark>七日前</mark> 通知發起人及主管機關。

步驟三~函送發起人暨第一次籌備會議紀錄

應備文件:		=:	會議紀錄			
附	件	:	1. 會員入會申請書。			
			2. 公告徵求會員之報紙或雜誌。			
備	註	:	會議紀錄於會後 <mark>十五日</mark> 內分發各發起人及函報主管機關備查。			

步驟四~通知召開第二次籌備會議

應備文件:		‡:	開會申請通知書
附	件	:	
備	註	:	應於會議 <mark>七日前</mark> 通知籌備委員及主管機關。

步驟五~函送第二次籌備會議紀錄

應備文件:	會議紀錄
附件:	1. 擬定當年度工作計畫及歲入歲出預算表。
	2. 下半年度(七月至十二月)成立之團體應增訂次一年度工作
	計畫及歲入歲出預算表。
	3. 籌備期間之經費收支之收繳及籌墊提報成立大會追認。
	4. 附會員名冊。
備 註:	會議紀錄於會後十五日內分發應出席籌備委員及函報主管機關
	備查。

步驟六~通知召開成立大會暨第一屆第一次理監事會議

應係	萌文 作	‡ :	開會申請通知書
附	件	:	
備	註	:	1. 成立大會與第一次理事會、監事會得同一天舉行。但應於開
			會事由中敘明;如同一天上、下午分段舉行者,應於議程中載
			明詳細時間。
			2. 經當選之全體理事、監事同意在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當日召
			開理事會、監事會會議,且全數出席者,不受前項但書規定限
			制。
			3. 應於會議十五日通知各會員及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
			鍋。

步驟七~會議記錄資料函報機准立案

_ 步驟七~會議記錄資料函報機准立案					
應備文件:	1. 成立大會(第一屆第一會員大會)紀錄。				
	2. 第一屆第一次理事會議紀錄。				
	3. 第一屆第一次監事會議紀錄。				
附件:	*檢附下列資料一式三份依序裝訂整齊:				
	1. 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、理事會、監事會紀錄。				
	2. 理監事簡歷冊(外加一份,共三份)				
	3. 章程(外加一份,共三份)。				
	4. 年度工作計畫。				
	5. 年度經費收支預算表。				
	6. 會址使用同意書。				
	7. 移交清冊。				
	8. 成立大會手冊。				
備 註 :	1. 會議紀錄於會後三十日內分發應出席人員及函報主管機關,				
	並發給立案證書及圖記。				
	2. 籌備會應於理監事選出前將檔案財務及人事等造具清冊一式				
	四份,於第一屆理事長選出後當場以一份移交理事長,移交				
	時由常務監事監交,並於十五日內由理事長會同監交人接收				
	完畢分別於清冊簽章。				
	3. 籌備會於移交後撤銷之。				
	4. 移交清冊由籌備會主任委員理事長及團體各存一份,另乙份				
	連同大會紀錄函報主管機關備查。				
	5. 籌組於逾6個月未成立,撤銷其許可,但報經主管機關核准				
	者得延長之,期期間以3個月為限。【人民團體實施法辦法第				
	第 55 條】				

【籌備社區發展協會工作流程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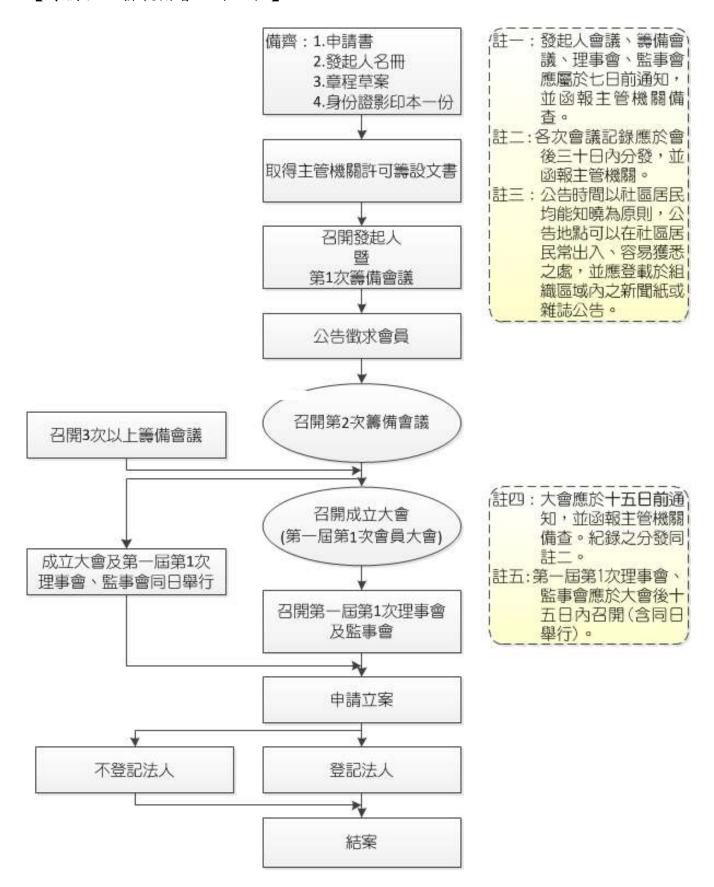


圖 2-1-1 籌備社區發展協會工作流程圖